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规范》编制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　标准制定的背景.....1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2
三、　主要工作过程.....8
四、　标准结构和内容.....9
五、　主要条文说明.....9
六、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17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17
八、　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17
九、　实施标准的措施.....18

一、 标准制定的背景

（一） 任务来源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稳妥有序、有力有效做好山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目前，国家和地方层面零碳（近零碳）相关政策和标准尚不完善，仅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发布了相关标准。

山西省作为全国的能源大省，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根本。实施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节能降碳增效势在必行，因此迫切需要相关标准的出台指导园区零碳（近零碳）建设。

本文件由山西省环境科学学会牵头制定，是在借鉴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等制定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山西省产业园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开展的团体标

准研究及制定。

2023 年 10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科学学会发布了《关于<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等 2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批准《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立项。

（二） 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1、国家相关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章第一节（2035 年远景目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第三十八章第四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第四条第一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第七条第二款（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

2、山西省相关政策

（1）《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一章第五节（主要目标）：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山西全方位呈现。

第十二章第五节（加快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高碳排放行业能效、水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实施低碳化改造，鼓励引导开发区企业共建资源综合利用设施、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设施、能源梯级利用设施，打造一批循环经济园区。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以市场化机制和经济手段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实施我省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行动方案。开展近零碳排放、气候投融资等各类试点示范。

（2）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八条第二款（加快推进低碳技术推广示范）：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积极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探索创建省级零碳产业创新区，开展 CCUS 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示范项目。

第九条第二款（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区域联动机制）：引进一批低碳、零碳、负碳产业项目。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与周边省份及城市群协同降碳。

（3）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9 号）

第四条第二款（科技创新赋能碳达峰行动）：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探索创建省级零碳产业创新区。

（4）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深化低碳试点 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晋环发〔2022〕9 号）

第一条第一款（指导思想）：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碳减排之间的关系，全面深化低碳试点示范，有序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山西特色的“近零碳”发展模式，培育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山西”。

第二条第二款（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在省级及以上

各类产业园区和县区筛选减碳空间较大、有一定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基础和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园区(县区）实施近零碳排放园区（县区）试点建设，全方位系统性融入碳中和理念，整合节能、减排、固碳、碳汇等中和措施，实现园区（县区）碳排放与吸收自我平衡。

（5）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晋发改资环发[2023]265 号）

第一条第一款（指导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围绕煤炭矿山、以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开发区和传统高碳行业企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创建，探索形成减碳效益突出、地方特色鲜明的新模式、新路径，为全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第二条第二款（聚焦新兴产业园区，打造零碳开发区）：在能源系统、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管理模式等领域开展全方位集成示范，通过能源低碳零碳供应、设施集聚化共享、管理和生产智慧化等途径，探索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目标。

3、制定标准必要性

国家和我省文件指出，在省级及以上各类产业园区筛选减碳空间较大、有一定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基础和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园区实施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全方位系统性融入碳中和理念，整合节能、减排、固碳、碳汇等中和措施，实现园区碳排放与吸收自我平衡。通过能源绿色化转型、产业低碳化发展、设施集聚化共享、资源循环化利用，最终形成各具特色的近零碳排放园区模式。

本文件通过指导园区开展零碳（近零碳）建设，可以促使园区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引领，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碳减排之间的关系，深化零碳（近零碳）示范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山西特色的“零碳”发展模式，培育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山西”。

本文件以园区碳排放总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稳步下降为主要目标，全过程融入低碳化理念，严格执行项目低碳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多种节能、减排、碳汇、固碳技术为先锋，抓住碳排放的重点领域，可促进园区绿色经济转型。

本文件通过推动园区开展“双碳”活动，可促使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为建设“蓝天常驻、绿水长清、黄土复净”的美丽山西奠定基础。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制定了相关标准，山西省尚未出台相关标准，本文件的制定可填补相应空白。

（二） 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1、相关政策符合性

本文件的制定以国家和我省“双碳”政策为基础，与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协调配套，与生态环境减污降碳方针政策相一致，满足环境监督管理对标准的要求。

2、相关标准符合性

目前我国发布的零碳（近零碳）园区相关标准有：内蒙古自治区《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规范》（DB15/T2948-2023），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智慧零碳工业园区设计和评价技术指南》（T/CSPSTC51-2020），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零碳园区评价通则》（T/CIECCPA031-2023），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产业园区零碳成熟度等级评价指南》（T/BAEE014-2023），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零碳产业园区认定和评价指南》（T/TJSES003-2022），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010-2022）、《零碳产业园区实施路径规划与评估》（T/SEESA018-2023）。

本文件的制定借鉴国家已发布的零碳（近零碳）园区相关标准，与现行相关标准相符合。

3、制定标准可行性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国家和我省“双碳”相关政策，与现行相关标准相符合。

本文件给出了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创建方案、评价体系、创建与评价流程等内容，适用于指导产业园区培育、创建及评价工作。本文件旨在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引领，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碳减排之间的关系，有序推进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山西特色的“近零碳”产业园区发展模式，培育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山西”。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工作启动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文件编制工作正式启动，立即组建标准编制组，对标准制定的背景、标准制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国家和我省“双碳”相关政策标准进行了资料收集。

2023 年 9 月 26 日，编制组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山西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

2、标准立项

2023 年 10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科学学会以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对本文件予以立项。

3、现场调研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编制组对拟申报省发改委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园区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申报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的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进行了现场调研，收集了园区基本资料，了解了园区碳排放基本情况。

4、内部研讨

2023 年 12 月 25 日，编制组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参与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园区申报创建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标准（初稿）；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编制组进行了内部研讨，提出了编制修改意见，编制组对修改意见予以采纳，对

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5、交流讨论

2024 年 3 月 7 日，山西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召开了《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专家听取了团体标准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结果为建议通过审查。

6、征求意见

7、标准发布

四、 标准结构和内容

本文件由正文、规范性附录、参考文献构成。

1、正文

正文规定了本文件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工作流程、创建要求、评价要求，共 7 章。

2、附录

附录规定了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流程（附录 A）、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附录 B）、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指标说明（附录 C），共 3 个，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3、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列明了本文件主要参考的文献名称。

五、 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列出了本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作用，即本文件规定了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创建要求和评价要求；本文件主要适用于指导产业园区零碳（近零碳）创建与评价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直接参考或遵守的相关标准与政策等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对本文件涉及的产业园区、零碳产业园区、近零碳产业园区、温室气体、碳排放、可再生能源术语作出了解释。

“产业园区”术语引自生态环境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零碳产业园区”术语参考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规范》（DB15/T2948-2023），本文件对于“零碳产业园区”要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吸收实现自我平衡”，因此在“近零碳产业园区”的定义中将“实现自我平衡”表述为“趋于自我平衡”。

“温室气体”术语参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和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2020 年第 19 号）。

“温室气体排放”术语引自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2020 年第 19 号）。

“可再生能源”术语引自《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正）。

4、基本原则

对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的创建和评价提出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园区应首先采取自主减排优先原则，充分动员和支持园区企业制定碳减排计划，碳减排计划应优先自身减排，再通过碳抵消方式中和其不可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园区的零碳排放；其次应采取持续性原则，结合自身发展阶段、资源禀赋、结构特征等因素，保持减碳策略的长期执行，保证温室气体排放的持续下降；最后应采取准确性原则，评价指标数据的来源应全面、准确、有效，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地反映创建工作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5、工作流程

从创建策划阶段、创建实施阶段、评价改进阶段提出创建与评价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的工作流程。

创建策划阶段园区应成立创建工作小组，明确核算边界和实施期限，梳理创建工作基础，评估温室气体排放现状水平和预期成效，设定创建目标，分析创建的重点和难点，编制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实施方案，并应委托具备温室气体排放研究与评价能力的机构对方案进行评价，优化调整创建方案。

创建实施阶段园区应按照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创建工作，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创建内容，并应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改善措施。

评价改进阶段园区应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机构对创建情况进行评价，由评价机构编制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评价报告，列明实施期内的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后续改进工作计划等。评价的结果

应进行公开。

6、创建要求

本文件首先对创建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的物理边界、上位规划符合性、产业转型发展方向、园区企业生产运营状况、碳管理部门职能提出总体要求。然后从生产、能源、建筑、生态环境、交通、基础设施、排放管理七个方面提出了创建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需采取的措施。

生产方面，园区应鼓励企业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为导向，实现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回收全产业链绿色化，并应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开展协同创新，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于生产领域，鼓励企业开展零碳工厂认证。

能源方面，园区应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重，并构建能源多元体系，建设电、热、冷、气等多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实现多能互补利用，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系统，并应加强能源回收再利用，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回收生产过程中的余热等，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

建筑方面，园区应提高绿色建筑面积比重，采用绿色设计、可再生能源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低能耗、零能耗建筑，并应推广绿色建材使用，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企业采用多种主动式或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在保温、器具、计量等方面对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

生态环境方面，园区应严格用水控制，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和中水使用，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使用，并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建设完善的、高标准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

交通方面，园区应推广清洁燃料，在交通运输、物流配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方面加大对氢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的使用，并应加大铁路运输量，加快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交易集散地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大宗物料“公转铁”比例。

基础设施方面，园区应加强集中供热、能源供应、污水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能源系统优化和污染物集中治理。园区公共照明宜采用分区集中控制措施，采用节能光源或再生能源，选用节能灯具和智能感应技术。

排放管理方面，园区应创新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模式，将“双碳”工作融入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明确碳中和目标和实现路径，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零碳发展专项资金，探索零碳管理新模式。应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实施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和智能应用，用数字化手段整合节能、减污、降碳措施。应加强零碳宣传，完善绿色产品推广，引导简约适度、绿色的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

7、评价要求

（1）评价机构及人员

对评价机构在办公、人员、设备、制度等方面提出要求，对评价机构的人员在专业、教育、经历提出要求。

（2）评价指标

本文件分工业类、农业类、文化旅游类给出评价指标，指标体系

涵盖生产、能源、建筑、生态环境、交通、基础设施、排放管理方面。

生产方面主要评价指标为“单位（工业/农业及相关/旅游及相关）增加值碳排放量下降率”，参考山西省生态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晋环函〔2023〕151 号），近零碳试点园区指标分别为工业类 48%、农业类 43%、文旅类 43%，本文件目标为零碳园区创建，评价指标设置为 100%。

能源方面主要评价指标为“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以及“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率”（工业类）、“新能源路灯比例”（农业类、文旅类）。“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参考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晋发改资环发〔2023〕265 号），零碳能源使用比例为 50%，本文件设定此指标为 50%。

“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率”参考晋环函〔2023〕151 号近零碳工业类试点园区指标为 8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取至 90%。“新能源路灯比例”参考晋环函〔2023〕151 号近零碳园区指标为 8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取至 90%。

建筑方面主要评价指标为“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参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工业园区绿色低碳绩效评估技术规范》低碳园区绿色建筑占比取 3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取 60%。

生态环境方面分工业类、农业类、文旅类产业园区分别给出主要评价指标，其中工业类为“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新增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参考晋环函〔2023〕151 号近零碳工业类试点园区指标分别为 95%、6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分别取至 95%、70%。

农业类产业园区指标为“秸秆、农膜综合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参考晋环函〔2023〕151 号近零碳农业类试点园区指标为“秸秆综合利用率”86%、“农膜回收率”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分别取至 95%、90%。

文旅类产业园区指标为“生活污水再生回用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参考晋环函〔2023〕151 号近零碳文旅类试点园区指标分别为 30%、8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分别取至 50%、90%。

交通方面工业类、农业类主要评价指标为“利用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参考晋环函〔2023〕151 号近零碳试点园区指标为工业类 80%、农业类 8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取 80%；文旅类主要评价指标为“低碳运输工具比例”，参考晋发改资环发〔2023〕265 号低碳运输工具比例 100%，本次取值 100%。

基础设施方面主要评价指标为“清洁能源供热率”、“污水集中处理率”。参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工业园区绿色低碳绩效评估技术规范》低碳园区“清洁能源使用率”、“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取 75%、10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分别取 100%、100%。

排放管理方面主要评价指标为“碳排放管理体系”、“碳排放或能源运行管理数字化平台（系统）”、“零碳工厂（企业）比例”、“零碳技术创新与科研能力”、“零碳宣传”，参考晋环函〔2023〕

151 号、晋发改资环发〔2023〕265 号给出，其中“零碳工厂比例”参考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010-2022）绿色工厂 50%、零碳工厂 10%，本次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取 20%。

（3）计算方法

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计算方法采用打分法，先对单项指标打分，再求和得出总分。对于定性类指标，“建立”“具备”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评价结果

本文件评价结果参考了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智慧零碳工业园区设计和评价技术指南》（T/CSPSTC 51），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零碳园区评价通则》（T/CIECCPA 031），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 010）、《零碳产业园区实施路径规划与评估》（T/SEESA 018）。

标准	评分结果	
T/CSPSTC 51	优秀 85 分	良好 70 分
T/CIECCPA 031	引领型 90 分	示范型 70 分
T/SEESA 010	引领级 90 分	创建级 75 分
T/SEESA 018	优秀 90 分	良好 70 分

本文件结合山西省产业园区发展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得分 85 分（含）以上且温室气体实现净零排放的园区评价为零碳产业园区；得分 75 分（含）以上但不满足零碳产业园区要求的评价为近零碳产业园区。

六、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文件属于规范标准，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发布，本标准编制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二）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家和山西省尚未发布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本文件的内容是在建立在依据国家和省“双碳”文件，参考其他地方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山西省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的。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目前暂无重大意见分歧，待正式征求意见后补充。

八、 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

本标准实施的风险主要从产业园区经济风险、社会风险两个方面进行评估。

（一） 经济风险

本文件实施后，产业园区为达到本文件制定的指标体系，需加大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相关费用，从而导致运行成本增加。随着“双碳”政策和“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的不断推进，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可以接受其带来的经济风险，也可以根据自身区位条件采取先行先试的方法降低风险。

（二） 社会风险

本文件实施后，为园区层面“双碳”工作带来机遇，可以促进产

业园区紧跟时代脉搏，将“双碳”工作尽早纳入日程，根据自身条件努力打造零碳、近零碳或低碳园区。尚不具备条件的园区可以参照本文件探索改进，稳步前行，逐步打造低碳化发展。本文件实施后的社会风险可控。

九、 实施标准的措施

为保证本文件的顺利实施，标准发布后应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对相关人员开展讲解说明，促进园区工作人员、评价机构尽快理解本标准的内容，推动产业园区“零碳（近零碳）”工作的开展。

附件 1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2 专家审查意见

1、标准名称修改为《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规范》；

2、第七章内容调整至第四章后；

3、进一步优化创建要求与评价指标的关联性；

4、完善有关评价指标的计算公式和取值规则；

5、补充完善《编制说明》中各评价指标的选取依据。

修改说明：

1、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零碳（近零碳）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规范》；

2、将第七章工作流程内容调整至第四章基本原则后，见文件 P3-4；

3、结合评价指标的选取，优化了创建要求，强化了创建要求与评价指标的关联性，见文件 P3-4；

4、补充和完善了评价指标的计算公式和取值规则，见文件 P5-6；

5、补充完善《编制说明》中各评价指标的选取依据，见《编制说明》P14-16。